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四届会议报告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Vital Bambanze

概要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与会者除专家机制的五位成员之外还有国家、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和土著人民的代表。

专家机制讨论了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工作、以及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研究工作的最后报告。专家机制还讨论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专家机制通过了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研究工作最后报告以及若干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通过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研究工作最后报告以及 若干建议.....	2	3
A. 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研究工作最后报告.....		3
B. 若干建议.....		3
三. 会议安排.....	3-19	7
A. 出席情况.....	3-5	7
B. 文件.....	6	7
C. 会议开幕.....	7-13	7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17	8
E. 通过议程.....	18-19	8
四. 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工作.....	20-26	9
五. 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研究工作.....	27-36	9
六.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7-43	11
七. 拟呈人权理事会的建议.....	44-46	12
八. 通过报告建议.....	47-48	12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3
二. 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5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决定设立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作为附属专家机制，协助理事会履行其任务，按理事会的请求就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向其提供专题性专家意见。理事会决议确定专题性专家意见的重点主要放在研究工作和调研基础上提出的咨询意见，专家机制可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批准。

二. 通过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研究工作最后报告以及若干建议

2. 专家机制通过了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研究工作最后报告以及下列若干建议。

A. 通过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研究工作最后报告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12/13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理事会请专家机制根据其任务，开展一项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b) 通过了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研究工作最后报告；¹

(c) 授权主席兼报告员会同专家机制的其他成员，根据第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对最后报告作必要的修改，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B. 若干建议

建议 1

土著人民及参与采掘业决策工作的权利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9/7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理事会请专家机制确定若干建议，并且在统一意见之后向理事会提出；

(b) 建议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配合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专题工作，就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继续侧重采掘业进行研究，并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交流和分享有关知识和良好做法。

¹ A/HRC/EMRIP/2011/2。

建议 2

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审议土著人民权利问题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在专家机制向其提出报告后举行一次互动对话和为期半天的关于语言和文化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福祉和特点作用问题的公开小组讨论会，² 建议在 2011 年举行半天公开小组讨论的情况下审议专家机制关于实现土著人民教育权方面的教训和挑战的首次研究报告；

(b) 建议人权理事会下决心由专家机制参加并根据专家机制的专题研究报告长期每年举行类似的公开小组讨论；

(c) 还建议人权理事会请各国、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及其他相关机构和机构在其活动范围内利用这些建议和咨询意见；

(d) 在大会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五周年之际，建议人权理事会进行纪念活动，重申其决心落实《宣言》的承诺，吁请在《宣言》表决时弃权的国家改变立场，赞成《宣言》；

(e) 提及其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3³ 和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7⁴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意见，建议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中密切注意有关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的落实。

建议 3

加强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的参与权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其中申明土著人民有权通过他们按自己的程序选出的代表，参与对事关自身权利的事务的决策，有权保持和发展自己的土著人决策机构；

(b) 还提及《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1 条，该条款规定联合国有责任通过各种方式方法确保土著人民切实参与处理影响其自身的问题，为充分落实《宣言》的规定作出贡献；

(c) 承认联合国关于非国家实体磋商地位的安排有可能阻碍土著人民治理机关和机构、包括土著政府、土著议会、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参与联合国的决策进程，因为它们的组织方式并不一定类似非政府组织；

² 人权理事会第 15/7 号决议，第 7 和 8 段。

³ A/HRC/12/32。

⁴ A/HRC/15/36。

(d) 建议人权理事会推动大会作为紧急事项采取适当的永久性措施，确保土著人民的治理机关和机构、包括传统的土著政府、土著议会、代表大会和理事会能够作为观察员参与联合国活动，至少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样，享有同等的参与权。

建议 4

实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的的措施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15/7 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鼓励核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根据《宣言》第三十八条采取措施实现《宣言》的目标；

(b) 建议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一次关于采取哪些措施应用《宣言》的问卷调查，以补充年会上收到的资料，并进一步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可能采取哪些适当的措施和落实策略，确保《宣言》的全面应用得到尊重。

建议 5

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在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各个阶段均有必要采取一种包容性和原则性方针，确保土著人民能够充分参与——从规划和筹备直到会议本身的举行及任何后续工作。而且对今后所有的世界会议均应根据《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明的各项权利贯彻土著人民全面、正式、平等和切实参与的原则；

(b) 建议人权理事会欢迎挪威萨米族议会 2013 年主办世界会议的一次土著筹备会议的决定，并请大会和各国确保世界会议的结果吸收土著人民筹备工作的成果；

(c) 确定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应该成为专家机制第五届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

(d) 建议人权理事会支持土著人民、包括青年和妇女在内，充分参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各个阶段的活动。

建议 6

专家机制关于落实土著人民教育权方面的教训和挑战的研究报告的后续工作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从资金和技术两个方面支持土著人民根据《宣言》第 14 条建立自己的教育机构的努力；

(b) 建议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制定立法和政策措施，使传统教育制度得以发展和落实，加强土著语言和文化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福祉和特点的作用，确保优质教育成为各国内部的国家优先事项。

建议 7

真相与和解进程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注意到全球公认必须解决全球到处建立的隔离住宿制、全日制和寄宿制学校系统及孤儿院的遗留问题，全面落实土著人民多代人的人权；

(b) 还注意到真相与和解进程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将促进土著人民、国家、教会及其他公民之间的和解；

(c) 提及其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8,⁵ 专家机制在其中承认全国真相与和解进程的意义在于能够提供一种改进国家与土著人民关系的重要模式和机制，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考虑是否可能筹备真相与和解进程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

(d) 提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⁶ 论坛在其中赞成召开一次真相与和解进程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

(e) 建议 2013 年举行真相与和解进程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

建议 8

国家人权机构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其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2⁷ 和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1,⁸ 其中重申专家机制请国家人权机构切实有效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b)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国家人权机构提出的倡议，以落实《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目标，为国家人权机构制定业务指南，并鼓励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所有各方都来参与业务指南的编写工作，一旦编写完成广为散发，尤其是向所有国家人权机构散发指南，要求其在与土著人民的工作中将其视为实用指南；

⁵ A/HRC/15/36。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23 号》(E/2011/43-E/C.19/2011/14)，第 95 段。

⁷ A/HRC/12/32。

⁸ A/HRC/15/36。

(c) 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定于 2012 年 3 月其下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土著人民问题公开小组讨论，鼓励专家机制参加这次讨论。

三. 会议安排

A. 出席情况

3.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届会议。与会的成员有：Vital Bambanze (布隆迪)、Anastasia Chukhman (俄罗斯联邦)、Jannie Lasimbang (马来西亚)、Wilton Littlechild 博士(加拿大)和 José Carlos Morales Morales (哥斯达黎加)。

4. 参加专家机制会议的有成员国、教廷、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国家人权机构、土著代表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见附件一)。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James Anaya)、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爱德华·约翰大酋长和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代表 Tarcila Rivera Zea。

B. 文件

6. 专家机制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准备的临时议程(A/HRC/EMRIP/2011/1)和议程说明(A/HRC/EMRIP/2011/1/Add.1)以及专家机制编写、预先经过编辑的最后报告(A/HRC/EMRIP/2011/2)。

C. 会议开幕

7. 即将卸任的主席兼报告员莫拉莱斯·莫拉莱斯(Morales Morales)先生宣布专家机制第四届会议开幕，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至开幕辞。

8. 高级专员在发言中着重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伸张土著人民权利的里程碑。她回顾指出土著人民仍然是世界上边缘化最严重的人民，频遭排挤，没有政治和经济权力。她还说，据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土著人民 80% 以上生活在贫困之中，教育或健康状况通常十分低下。专家机制可以通过各种研究报告，包括关于土著人民和参与决策权情况的研究的最后报告，发挥重要作用，土著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人权问题。她最后指出，参与决策本身不仅是一项人权，而且对土著人民享有其他权利也极为重要。

9. 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普伊大使在开幕辞中强调，专家机制在土著人民问题上负有为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的任务。她回顾指出，理事会第 15/7 号决议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与专家机制进行互动对话。

10.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着重谈到专家机制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问题上开发专家思路、制定实用指南的作用。

1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爱德华·约翰大酋长指出专家机制必须伸张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他还着重表明专门负责土著人民事务的三个机制性必须进行协调。最后，他回顾了常设论坛上一届第十届会议形成的对专家机制工作可能有意义的若干重要问题。

12.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罗斯林·努南的发言中欢迎专家机制的工作和协商方针。她还指出，国家人权机构是促进专家机制的研究工作的重要机构，她仍然承诺会专家机制的任务作出贡献。

13. 里维拉·齐亚(Rivera Zea)女士代表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服务发言，表示欢迎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因为决议使得自愿基金能够为土著人民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会议提供经费。她还感谢向自愿基金捐助的各界，并吁请更多的有关方面提供捐助，因为捐助有所减少。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即将卸任的主席兼报告员请各位专家为第四届会议提名主席兼报告员。Littlechild 宣布专家们一致提名 Bambanze 先生和 Chukhman 女士分别担任主席兼报告员和副主席兼报告员。然后，即将卸任的主席兼报告员宣布两位成员经鼓掌方式当选。

15. 新任主席兼报告员在发言中感谢其前任及专家机制的其他成员选举他担任此职，此外还感谢高级专员出席会议以及高专办予以的支持。然后，他回顾指出，专家机制是一个讨论特殊问题的独特论坛，其工作指南是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

16. 主席突出谈到专家机制闭会期间的活动，尤其是涉及特别报告员、常设论坛和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方面的活动。他欢迎特别报告员及其团队在专家机制届会期间举行平行会议，处理有关人权遭到侵犯的指控。

17. 最后，他欢迎联合国自愿基金援助的旅费补助金以及各国的捐助。他最后邀请所有与会者为专家机制第四届会议切实贡献力量，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促使土著人民权利得到增进的实质性建议。

E. 通过议程

18. Littlechild 博士在议程通过前向与会者介绍了大会定于 2014 年举行土著人民世界会议的决定。他强调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全面参与世界会议各个阶段的工作。他强调专家机制下届会议必须审议这个问题。

19. 专家机制通过了第四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⁹

四. 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工作

20. Lasimbang 女士陈述了专家机制对落实土著人民教育权工作的教训和挑战的研究情况，着重指出，议程项目 3 的重点是征求与会者对研究工作的效用如何发表意见。她还提到拟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时半天关于土著人民语言和文化问题的公开小组讨论会。

21. Littlechild 博士着重指出教育必须成为国家的优先事项，并提到土著人民隔离住宿学校涉及的人权问题。

22. 若干组织在会上发言。提出的问题包括必须承认传统教育系统以及缺乏资金问题。土著代表提出的关注事项包括教育系统忽视土著文化、土著人民受教育的条件不足以及以土著语言进行教育的重要性。

23. 有些国家介绍了土著人民教育权方面采取的各种措施、计划和方案，以及如何后续落实专家机制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4. Morales Morales 先生欢迎各国和土著人民的发言，强调各方共同努力的必要性。他还说，研究报告突出明确地表明教育是最有效地保留土著文化的办法之一。

25. Lasimbang 女士注意到许多土著民族寻求建立自己的教育系统。她表示意见认为，落实在土著传统环境下接受教育的权利方面面临的挑战必须由国家和土著民族双方共同应对。她最后表示，如果今后几届会议继续讨论这问题，她将十分高兴。

26. Littlechild 博士欢迎各国在运用报告方面采取的举措，并鼓励其他国家也采取这种好做法。他举例提到土著语言和优质教育对土著民族的重要性。

五. 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研究工作

27. Lasimbang 女士突出提到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研究工作最后报告对该研究工作的进度报告作出了补充，在其中列入了专家机制的咨询意见第 2 号。Lasimbang 女士总结这份报告时指出，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7 号决议的请求列入了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的范例，借鉴了专家机制进行的调研的成果、收到的来文以及就这个问题举行的专家研讨会的成果。她回顾说，专家机制欢迎第四条会议与会者在专家机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发表意见。

⁹ A/HRC/EMRIP/2011/1。

28. 主席兼报告员相向会议介绍了专家机制原成员兼报告的两位主要作者之一 John Henriksen。他指出研究报告已由专家机制前成员拟就，现请专家机制现成员完成报告的定稿。他回顾指出，土著民族切实参与决策是其享有人权的根基。他着重提到三个关键概念：**(a)** 土著民族的自决权；**(b)** 国家征求土著民族意见的职责；以及**(c)** 国家争取得到土著民族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的职责。然后他简要介绍了研究报告的内容。

29. Littlechild 博士评论说，某些国家的行动给土著民族的参与制造了障碍。他着重提到了土著民族获取签证或其护照得到承认方面遇到的、尤其是在需要保持跨界关系的情况下遇到的各种困难。

30. 观察员提出了若干问题，诸如参与全国性决策的权利落实方面面临的挑战；参与公共政策方面决策过程的权利的重要性；土著妇女参与决策；自决权；土著民族在土地、自然资源和领地问题上的自愿、事先、知情同意权；以及支持土著民族参与和运用传统决策制度权的资金不足和基础设施缺乏等问题。另有观察员着重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在参与决策事务方面可以成为国家和土著民族之间的桥梁。若干国家突出提到这方面的范例和作出的改进。

31. Littlechild 博士感谢成员国国家、土著民族、国家人权事务专员和学术界等有关各方对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研究工作的最后报告所提意见和建议 and 批评分析。在审议这一重要议程项目期间，专家机制听取了解了世界各地排斥土著民族(例如排斥土著青年和传统政府)以及对土著民族缺乏承认的情况，这种种情况构成目前正在发生的侵犯参与决策权的行为。其中突出提到的有些关键问题有：选举暴力、文化间沟通的必要性、跨界问题以及最近获准的《商业与人权准则》。专家机制获悉有必要继续发扬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最后报告的结论，继续注重自决权；自愿、事先、知情同意；土地、林地和资源的权利，同时放弃一种曾经过分强调的程序权——“磋商”，结果模糊了土著民族赖以生活和谋生的材料权。观察员还谈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必须扶持和确保土著民族在决策(包括权利的掌控和保护)过程中、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涉及土著民族的各项公约和政策方面的代表性和参与权。

32. Littlechild 博士具体确定了一些群体遇到的种种困难，它们没有被承认为土著民族或被排除在土著民族之外，这造成了土著民族参与决策的障碍。他从更广泛的角度强调土著民族的自决权、自愿、事先、知情同意权以及土地、经济和资源权之间相互关联。

33. 此外，Littlechild 博士注意到有人要求对专家机制的最后报告作出澄清，表示了这份研究报告定稿时将考虑到这些请求。他着重提到若干涉及采掘业活动的重要发言，这是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目前正在研究的一个议题。

34. Chukhman 女士着重阐述了土著民族参与决策权的根本重要意义，特别强调必须保障土著青年参与对其本身有影响的决策工作。她提到必须提供资金方便土

著民族参与决策，为此必须消除土著民族在实地参与各级决策工作的权利与这方面遇到的困难之间的差距。

35. Chukhman 女士提请与会者注意土著民族自主决策的历史以及许多土著民族重新恢复采用其自己的决策程序的必要性。此外，她还着重表示土著民族必须有权运用大众媒介以便利其参与决策。

36. Morales Morales 先生赞扬各国对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的报告的关注。他指出关系发展的决定必须涉及土著民族，建议人权理事会在专家机制的支持下与各国合作确定和平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Morales Morales 先生还将自愿、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有利于适当征求土著民族意见的程序定为需要继续研究的领域，要求土著民族确定以何手段使国家和土著民族能够相互合作落实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

六.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7. Littlechild 博士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决定建立专家机制的第 6/36 号决议纳入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他赞扬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改变反对《宣言》的立场，转而支持并核准《宣言》，他还吁请表决中弃权的各国也予以核准。

38. Littlechild 博士解释说，期待已久的《宣言》是和解的框架，是解决土著民族变化历史问题和恢复相互尊重关系的一种补救手段。《宣言》必须贯穿专家机制的全部研究和工作的全部研究和工作。专家机制将与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计划署携手合作，确保《宣言》所涉各项权利得到兑现。

39.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专家机制会议致词，首先祝贺专家机制完成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的报告，指出报告为国际体系提供了扎实的指导。他敦促各国研究这份报告，以其指导涉及这项基本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工作。他特别提到建立与土著治理机构进行磋商的永久性机制的要求。

40. 特别报告员然后汇报了一年来自己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开展的活动情况，宣言是其工作的主要规范性框架，反映了全球在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上的共识。他说明开展了哪些活动，提倡落实《宣言》、国别报告、对土著人民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答复、以及他的专题研究报告方面的各种好做法。关于后者，特别报告员指出，他 2011 年的报告将谈及采掘业方面令人关注的问题。他迄今展开的磋商表明，对于土著领地上采掘业的潜在不利影响和效益问题存在对立的观点。他认为应该制定协助各国的具体准则或原则，包括处理土著人民参与并控制项目活动的设计和落实工作的准则或原则。

41. 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宣言》是指导专家机制工作的规范性框架，《宣言》在各级都得到切实贯彻的工作仍然存在挑战。他欢迎为专家机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建议提出建设性建议。

42. 若干国家和组织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落实问题发表意见。与会者评论指出，联合国专门机构应该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协助，支持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落实《宣言》的工作。会议突出提到了落实工作的若干好做法，例如有些国家在宪法中认可《宣言》具体涉及的权利。土著民族提出必须确认土著民族的自决权是落实《宣言》以及相关情况下的自愿、实现、知情同意权的关键，建议设立落实《宣言》的具体措施、包括最佳做法的资料库，制定国家行动和活动计划，加强对广大公众更广泛地进行《宣言》的宣教工作。有些民族要求将《宣言》翻译成土著文字，向地区主管部门散发《宣言》。此外，有些土著民族组织还提到有必要推动进行对自然资源的自决权和国家主权之间关系的研究。有些组织指出应该确定阻碍《宣言》落实的原因，例如缺乏“土著民族”的定义问题。有些组织建议制定土著人民权利公约，会有助于《宣言》所载各项权利的有力落实，而另有组织发表意见指出，《宣言》涉及的权利体现了适用于土著民族的各项人权条约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权利。关于利益攸关方，仍然提到必须让土著青年参与《宣言》的落实工作。此外，有些组织吁请在大会表决《宣言》时弃权的各国改变立场，转而赞成《宣言》。

4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补充说，开发署的有些活动、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符合《宣言》的规定。

七. 拟呈人权理事会的建议

44. 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宣布开始讨论拟呈人权理事会的建议。

45. 观察员提出若干项建议，要求列入专家机制计划提交的建议之中。这些建议涉及专家机制今后拟着手审议的专题以及专家机制第一次和第二次研究报告的后续工作。Littlechild 博士对与会者提出的某些建议作了总结，其中一些建议包括：采掘业、跨界问题或传统治理结构等问题的专题研究、举行一次真相与和解进程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制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准则、请人权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为时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公开小组讨论会、以及将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列为专家机制 2012 年届会的议程项目。

46. 自愿基金董事会建议专家机制成员在下届会议报告中考虑是否可能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基金会及其他捐助方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八. 通过报告和建议

47. 专家机制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研究工作最后报告及若干建议(见上文第二节)。所有的建议都经专家机制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48. 此外，专家机制成员还通过了专家机制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泰国、多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非会员国

Holy See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人权方面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promoteurs de la san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European Union

World Bank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国家人权机构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the Philippines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由下列机构观察员代表出席的土著问题学术机构和专家

Hawaii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Latin American Institute, Leupana University of Luneburg, Structural Analysis of Cultural Systems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Berlin, Sum Centre for Development-University of Oslo, University of Manitoba-Faculty of Law,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非政府组织及土著民族、人民和组织

Consejo Indio Exterior, Consejo Indio de Sud America, Oloibori 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 Samburu Women for Education and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lchamus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Cultural Survival,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RAIPON, Zo re-unification Organization, CNDPA, Jharkhand Indigenous Youth for Action, CAPAJ, Kampuchea Khmer Krom Federation,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Kakisiwew Treaty Council, Massai Experience et Linapyco, Naga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Indigenous Peoples'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 and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Te Kura Kaupapa Maori o Ngati Kahungunu o Te Wairoa Aotearoa, Aotearoa Indigenous Rights Trust, Rehoboth Community of Namibia, Congr s populaire Coutumier Kanak, Comit  de solidarit  avec les Indiens des Am riques (CSIA-NITASSINAN), Assembl e des Armeniens d'Arm nie Occidental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National Native Title Council of Australia, National Congress of Australia's First Peoples, Association culturelle Amazighe, International Public Organization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and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Crimea, Kanaki Nouvelle Cal donie,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Consultative Delegation for Cham Human Rights, Cham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ambodia, INCOMINDIOS, Convergencia Indigena Kabawil, Ti Tlanizke, Dewan Adat Papua, Aboriginal Legal Rights Move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Indigenous Peoples Alliance of the Archipelago, Federation of Nepalese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Aktionsgruppe Indianer & Menschenrechte, Akin Working Circle Indians of North America, Global 2000 – Friends of the Earth Austria,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Red Nacional de Jovenes Indigenas, Rapa Nui Parliament,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ationale consultative pour la protection et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autochtones de Guyane Francaise, Return to Earth, Conference of NGOs-Congo, Reseau Amazigh pour la citoyennet  "Azetta", Bangsa Adat Alifuru, Dewan Adat Papua, Saami Council, Movimiento Indigena Tawantinsuyo MIT-Peru, Hpi-Hcu-Icgr-Ecor-Ibecor,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Ryuyus, Al-Hakim Found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Comisi n de Juristas Indigenas en la Rep blica Argentina, La pirogue, Youth Association of Finno-Ugrie Peoples, Muori Karjala, CNDPA Lifou Nouvelle-Cal donie, Culture de Solidarit  afro-indig ne, Ermineskin Cree Nation,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Women's Forum, Structural Analysis of Cultural Systems, Supreme National Council of Kampuchea Krom, Association pour l'int gration et le d veloppement durable au Burundi, National Centre for Indigenous Studies, Tomwo Integrated Pastoralist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Association Kanak Lapirogu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rion, Indinoma and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s Organisation,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Eeyou Istche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附件二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4. 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5. 根据人权理事会未来通过的决议开展专题研究和咨询
 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7. 拟呈人权理事会审议批准的建议
 8. 通过报告
-